

2020 年第 209 號法律公告

《2020 年預防及控制疾病 (禁止羣組聚集) (修訂) (第
12 號) 規例》

(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《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》(第 599 章)
第 8 條訂立)

1. 生效日期

本規例自 2020 年 10 月 23 日起實施。

2. 修訂《預防及控制疾病 (禁止羣組聚集) 規例》

《預防及控制疾病 (禁止羣組聚集) 規例》(第 599 章，附屬法
例 G) 現予修訂，修訂方式列於第 3 條。

3. 修訂附表 1 (豁免羣組聚集)

(1) 附表 1，第 9A 項——

廢除

“20”

代以

“50”。

(2) 附表 1，第 11 項——

廢除

所有“20”

代以

“50”。

(3) 附表 1——

加入

“16. 在旅行團中的不多於 30 人的羣組聚集，前提是該旅行團——

- (a) 是由《旅行代理商條例》(第 218 章) 第 2 條所界定的持牌人舉辦的；
- (b) 不涉及通過任何出入境檢查關卡；及
- (c) 已獲香港旅遊業議會登記，

但當該羣組聚集在某處所進行，而有《第 599F 章》指示正就該處所有效，則該羣組聚集並不依據本項獲豁免”。

行政會議秘書
梁蘊儀

行政會議廳

2020 年 10 月 20 日

註釋

本規例修訂《預防及控制疾病 (禁止羣組聚集) 規例》(第 599 章，附屬法例 G)，以——

- (a) 就於婚禮及若干會議上的羣組聚集，放寬有關豁免條件；及
- (b) 增加一項豁免，豁免由領有牌照的旅行代理商舉辦的，並已獲香港旅遊業議會登記的本地遊旅行團中不多於 30 人的羣組聚集。